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7,018	80,326
投資物業		112,700	109,7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101	3,140
商譽		6,610	6,6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461	17,348
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10	35,503	35,5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5,393	252,627
流動資產			
存貨		35,831	34,920
應收賬款	11	5,428	7,1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501	37,4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77	7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股本投資		156,553	148,736
已抵押存款		342	342
定期存款		488,473	515,3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251	29,246
流動資產總值		757,456	773,21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8,911	55,270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91	3,978
債券之即期部份	13	2,816	1,684
其他貸款		5,230	5,230
應付稅項		5,497	5,497
流動負債總額		62,545	71,659
流動資產淨值		694,911	701,5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第3頁		950,304	954,18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第2頁		950,304	954,180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3	5,435	6,673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1	297
遞延收入		26,356	27,8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042	34,838
資產淨值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	16,507	16,507
儲備	16	873,125	871,428
少數股東權益	16	28,630	31,407
權益總額		918,262	919,342

3

中期
報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第6至15頁之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919,342	901,548
於期內之權益變動：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滙兌差額	16	<u>1,145</u>	<u>(51)</u>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溢利及虧損淨額		1,145	(51)
期內溢利／(虧損)	16	<u>(2,225)</u>	<u>9,315</u>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u>(1,080)</u>	<u>9,264</u>
於六月三十日之總權益		<u>918,262</u>	<u>910,812</u>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可分配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97	8,890
少數股東權益		<u>(2,777)</u>	<u>374</u>
		<u>(1,080)</u>	<u>9,26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003)	(14,6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1,730)	(442,4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393)	135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43,126)	(456,93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6,829	581,007
外幣滙率變動影響淨額	4	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3,707	124,07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251	24,581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51,456	99,494
	83,707	124,07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編製基準及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而成。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均屬相同，惟於採納以下影響本集團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本期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之若干會計政策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允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一項租賃

採納上述之新增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並無重大影響。

2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本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國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於惡性通脹經濟中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財務報告」下之重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下列各項的披露：有關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質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為資本的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金融工具之披露及包括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若干披露要求。這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元
分租租金收入	28	502
管理費	1,279	1,599
其他	328	1,351
	<u>1,635</u>	<u>3,452</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73	250
融資租賃之利息	7	—
債券之累增利息	179	—
	<u>459</u>	<u>250</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42,053	50,1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9	39
折舊	4,046	3,718
股息收入	(1,653)	(1,264)
利息收入	(11,764)	(7,619)
滙兌收益淨額	(2,555)	(3,09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26)	(31)
物業公允值變動／撥回重估虧絀	(2,218)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u>(1,276)</u>	<u>(4,752)</u>

7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承前之過往年度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本期間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故並無於該日期作出遞延稅項之撥備。由於該等稅項虧損乃於虧損已有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或未能預測該等附屬公司未來可否獲得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552,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4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0,658,676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0,658,67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兩個期間並不存在具攤薄效應之事項，故並無披露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海外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125	125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	35,378	35,378
	35,503	35,503

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並無固定屆滿日期和票面利率。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根據市場報價而定。因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評估，故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股本投資為非衍生工具，且主要為從事藥物研製及分銷或提供電子支付及銀行間跨行轉賬解決方案服務之公司。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貿易客戶維持一套既定信貸政策，按業務給予不同信貸期。在給予個別信貸期時，會考慮客戶之財務能力及與其之經商年期。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賬款結餘(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1個月之內	2,871	4,347
2 - 3個月	216	232
3個月以上	2,341	2,526
	5,428	7,105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13 債券

各債券持有人可以成為由本集團一附屬公司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經營之顯達鄉村俱樂部(「俱樂部」)之會員，在債券未贖回期間及符合俱樂部規章及細則之條件下，可享用俱樂部設施而免交月費。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券，按贖回期間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一年內	<u>2,816</u>	<u>1,684</u>
於第二年	<u>2,516</u>	<u>3,873</u>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919</u>	<u>2,800</u>
	<u>5,435</u>	<u>6,673</u>
	<u>8,251</u>	<u>8,357</u>

所有可贖回債券均以港元結算，並為免息，並可在本集團同意下於期滿時續期。

可贖回債券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公允值。

14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	1.804元	48,000
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	0.630元	<u>276,000</u>
		<u>324,000</u>

此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前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32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按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倘餘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會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324,000股普通股及獲得額外股本3,240元及股份溢價257,232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15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650,658,676股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0,658,676股) 每股面值0.01元之普通股	<u>16,507</u>	<u>16,507</u>

於二零零二年，本公司進行了一項股本重組計劃，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告附註31。

16 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元
	資本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元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元	特殊儲備 (未經審核) 千元	滙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元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89,721	478	808,822	1,804	1,382	(1,143,348)	858,859	26,182
外滙調整	—	—	—	(51)	—	—	(51)	—
期內溢利	—	—	—	—	—	8,941	8,941	374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u>1,189,721</u>	<u>478</u>	<u>808,822</u>	<u>1,753</u>	<u>1,382</u>	<u>(1,134,407)</u>	<u>867,749</u>	<u>26,556</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189,721	478	808,822	1,718	3,114	(1,132,425)	871,428	31,407
外滙調整	—	—	—	1,145	—	—	1,145	—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552	552	(2,777)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1,189,721</u>	<u>478</u>	<u>808,822</u>	<u>2,863</u>	<u>3,114</u>	<u>(1,131,873)</u>	<u>873,125</u>	<u>28,630</u>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本集團有下列重大或然負債：

- (a)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就未來可能需向僱員付出之長期服務金而產生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其最高可能需付款額為2,748,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7,000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原因是若干現任僱員已於結算日為本集團服務滿所需年期，符合根據僱傭條例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聘時可獲取長期服務金。由於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可能支付金額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間附屬公司之其中一家電訊內容供應商透過其律師，向該附屬公司申索賠償1,500,000美元(相等於11,670,000港元)(涉及該附屬公司就該內容供應商所提供之服務而採用之結算率有變而產生)。該申索人亦對過去所產生之傳送量提出爭議，並聲稱少收最少2,736,000美元(相等於21,286,000港元)。

管理層已研究該等指稱，並就該附屬公司之法律權利及責任尋求法律意見。獲取意見後，該附屬公司已能夠反駁大部分指稱，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作出約6,215,000美元(相等於48,353,000港元)之反申償，向該內容供應商要求退回墊款總額，包括壞賬及在調節傳送量及其他相關項目時產生之差額。此後，該附屬公司與該內容供應商並無就上述申索進行任何溝通。

基於以上所述，管理層認為產生任何虧損之機會甚微，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簽立公司擔保，作為若干附屬公司獲授342,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000元)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1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i)	—	840
向本集團一附屬公司董事之 配偶所擁有控股權益之公司 支付之顧問費用	(ii)	—	708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iii)	874	728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與一聯營公司訂立之協議，向該聯營公司提供店鋪管理服務，以收取管理費收入。
- (ii) 根據本集團一附屬公司與一關連公司訂立之顧問協議，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付予該關連公司之顧問費用，每月為118,000元。
- (iii) 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及物業管理費，為參考有關之行業慣例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當中728,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3,000元)之已付租金開支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第20頁「關連交易」一段內。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775	7,042
退休福利	92	102
已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5,867	7,144

1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應收及應付賬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全屬正常業務範疇，並承擔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旨在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財務風險之不利影響，董事會檢討及認同利用該等政策（摘錄於下文）管理每項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僅利用金融工具（如有）作潛在商業風險之對沖，而非作投機性持有或出售。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主要因以外幣購買時裝及飾物產生。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減低外匯風險之對沖安排，將繼續監察該等風險及市場情況，以決定將來是否需要任何對沖安排。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附息銀行借款有關。

由於本集團須於來年全數償還其附息銀行貸款，預期相應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息率掉期協議以對沖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向還款記錄良好之長期客戶提供最低信貸銷售，信貸風險並不集中。現金及信用卡銷售之結合，有效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20 批准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批准並授權刊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會計師事務所已按 貴公司之指示審閱載於第1至第15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必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有關規定。董事須負責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而中期財務報告亦已經董事批准。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一個個體)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本會計師事務所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並據此評估財務報告中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運用，另有說明的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亦較審核低，因此，我們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在我們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的基礎上，本會計師事務所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呈報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行政總裁報告書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02,4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3,328,000港元)，相對於二零零五年同期減少9.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5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941,000港元)。期內綜合虧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為2,2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9,315,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零售公司，其因遷店及利潤下降而使經營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持有520,724,000港元現金及存款(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625,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總額為13,8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62,000港元)，其中8,1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92,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中期報告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較)為1.6%(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2.1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而滙兌差額已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反映。本集團之所有借款均為免息或以浮息計算。

本集團之進口採購主要以歐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會不時審閱其外滙及市場狀況，以判斷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對沖。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抵押其定期存款44,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美元)，作為取得金額達44,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美元)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合共聘用268名全職僱員，大部份駐於本集團之香港辦事處。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按僱員表現而定，並符合各有關地區之薪酬趨勢。本集團提供僱員福利如職工保險計劃、公積金及退休金、酌情表現花紅、外部訓練支援，以及根據表現授予之購股權計劃。

關連交易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Hollywood Palace Company Limited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繼續租用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樓1502及1521室，新租賃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為145,620港元，並於租賃期內享有四個月免租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世曾博士及Ian Grant ROBINSON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梁榮江先生組成。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名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通過受控制 公司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梁榮江先生	200,000	0.012%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作登記，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期間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有關董事服務任期及輪值告退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是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投選，以及每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有關修改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動議及通過，此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已獲全面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吳智明先生（行政總裁）、梁煒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楨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及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吳智明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